

## 稅務新聞 101-0925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
- 二、中秋佳稿賞員工獎金禮品禮券提貨單是否應辦理扣繳。
- 三、保險理賠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 四、浮動證交稅率 藍委提案。
- 五、問答／營業不滿 1 年報所得 依全年比例計算。
- 六、問答／職工扣薪提撥福利金 不列福利會收入。
- 七、稅務糾紛 稽徵機關須先舉證。
- 八、勤業眾信專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三要件。
- 九、對關係企業的應收帳款延遲收取視為資金融通，應按交易常規收取利息。
- 十、閱報秘書／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十一、證所稅效應 證交稅兩年短收 600 億。
- 十二、證所稅核課 11 月開放 2 選 1。
- 十三、證所稅選核實制 可能遭查稅。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

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表示，採一般暫繳的營利事業，以上年度課稅所得額乘以稅率(17%)後之金額半數為暫繳稅額，如無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以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只須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直接繳納暫繳稅款，無須再向國稅局辦理暫繳申報；如暫繳稅額在新台幣 2,000 元以下者，可免繳納暫繳稅款。

如採試算暫繳的營利事業，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及計算其暫繳稅額，並向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分局提醒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規定的營利事業，如經計算須納暫繳稅款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鍵入基本資料及金額後列印有條碼之暫繳稅款繳款書，應納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至 4 大便利商店（統一 7-11、全家、萊爾及來來 OK）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1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二、中秋佳稿賞員工獎金禮品禮券提貨單是否應辦理扣繳

新聞標題：陳先生問：中秋佳節犒賞員工秋節獎金、禮品、禮券或提貨單等，是否應辦理扣繳呢？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各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發給員工獎金或禮品等作為佳節犒賞員工辛勞，該獎金或禮品等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

員工若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該筆所得，屬非每月給付之薪資，自100年1月1日起給付額扣取5%稅款，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且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0年度為68,501元），免予扣繳，但仍應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員工若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該筆所得，應併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計算，如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則按給付額扣繳6%，以上者則按給付額扣繳18%。

秋節獎金或禮品等如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則屬員工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均不必扣繳稅款，但仍須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俾供員工憑以申報納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員工全年給付之所得不超過1,000元者，得免列單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謝佳宏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三、保險理賠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分散財務風險，通常會針對重要商品和營業用資產，加強保險規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果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要記得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國稅局指出，該局於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營利事業常有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情形，尤其是汽車貨運業最常因漏報保險理賠收入而被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款除應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外，若取得保險理賠款後，必須再支付給員工或其他受損者，請注意支付時要取得和解書、領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實入帳。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當獲理賠時應留意申報相關理賠收入，支出時亦應依規定記載並保存該等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周審核 06-2223111 轉 8061 彙總編號：  
10109-1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四、浮動證交稅率 藍委提案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25 03:33 am

堅持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的立法委員盧秀燕，在立法院開議第一周就發動攻勢，昨(24)日提案將現行採固定稅率的千分之3證券交易稅率，改視整體股市榮枯狀況，授權財政部在最低千分之1、最高千分之3間「彈性浮動調整」。

不過，財政部仍然反對彈性浮動稅率，認為這樣做將形成股市的心理關卡，縱使施行彈性稅率，也可能只有「一日行情」，對股市幫助不大。

盧秀燕在提案說明中指出，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國內景氣對策訊號更已出現「連9藍」，預期股市後市將續不振。她認為，過低成交量會使股市雪上加霜，益發欲振乏力；加上開徵證所稅對股市的衝擊，迄今仍未回穩，為使企業能夠順利自股市中籌措資金，政府應採措施，健全交易。

【2012/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問答／營業不滿1年報所得 依全年比例計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25 03:33 am

歸仁區林小姐問：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應如何計算全年所得額？又該如何換算其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其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1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1年換算所得額規定。

【2012/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問答／職工扣薪提撥福利金 不列福利會收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25 03:33 am

台中市蔣小姐問：公司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應否列報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74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23200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職工薪津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因此，依前揭規定，營利事業若自職工薪津扣撥之自提職工福利金，係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之收入，但因福利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孳息，則非屬福利基金之增加，應列報所屬年度之收入。

【2012/09/25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七、稅務糾紛 稽徵機關須先舉證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BLOG／台北報導】

2012.09.25 05:21 a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4）日舉辦「稅捐證據法制」研討會，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系副教授黃士洲指出，發生稅務糾紛時，稽徵機關常要求納稅人自行舉證。但其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稽徵機關必須先負起舉證責任後，納稅人才須負擔「協力義務」。

研討會並邀集國內及大陸多名學者專家，針對稅務爭議的舉證責任分配與談，並進行「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選出行政法院最具正面影響力的稅法判決案件。

黃士洲指出，稅捐稽徵法規定，當納稅人和稽徵機關發生稅務糾紛時，稽徵機關有客觀舉證責任，納稅人則有「協力義務」，即蒐集相關事證。

二者之間具有邏輯先後關係，即稽徵機關必須針對課稅的事實，經過積極、具體的舉證，先提出可信的證據之後，納稅人才須負擔「協力義務」，如透過提出反證證據，來推翻稽徵機關的表面證據。

然而實務運作上，稽徵機關常濫用「協力義務」的解釋，開出稅單後，若納稅人提出異議，稽徵機關往往並未主動提出納稅人須納稅的證據，便要求納稅義務人自行舉證。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柯格鐘指出，若以刑事訴訟角度來看，法官並不會要求被告自己證明並沒有犯罪行為。因此稽徵機關要課稅或處罰納稅人時，應該先負起舉證責任，如有具體可證明納稅人有逃漏稅的事實，才能處罰。



## 獲選年度最佳判決個案

	判決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9年度訴字第1924號)	判決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54號)
原告	洪石和(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掌門人)	功學社山葉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台北市國稅局	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	太極門弟子贈與掌門人「敬師禮」，以及團購練功服，被國稅局認為是營利所得而未繳稅，處原告1千多萬元罰鍰並限制出境。	賦稅署認為原告銷售勞務，卻未依規定開統一發票給各補習班，卻開發票給13家經銷商，處罰400多萬元罰鍰
判決結果	原告勝訴。判決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認為國稅局剝奪人身自由。	原告勝訴。判決指出原告交易對象的確是該13家經銷商無誤，講師到補習班授課是經銷商指定地點，與補習班並無交易關係。
資料來源：台大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蔡佳妤／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勤業眾信專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三要件

【經濟日報／郭雨萍會計師、許嘉銘經理】

2012.09.25 03:33 am

企業全球化營運模式已為目前的潮流趨勢，因此也面臨各地區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的移轉訂價風險。集團企業總部為有效控管全球各地關係企業移轉訂價風險，一般會備置年度集團移轉訂價分析報告，據各地關係企業所執行的功能與承擔風險規劃常規交易的利潤區間。

實際營運上，集團企業總部於會計年度期初設定好符合移轉訂價常規交易的利潤水平，往往會因市場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等外在不可控制因素，造成實際交易結果的期末利潤偏離原先估算設定的常規交易區間。此時若不及時調，將會產生不符合常規交易情況及衍生重複課稅情況。因此，不少跨國集團企業在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針對偏離常規交易利潤區間的受控交易關係企業，進行不論是調增或是調減所得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目前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亦同意若受控交易的結果未能落入常規交易範圍，參與受控交易的關係企業利潤必須進行調整。許多 OECD 會員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都允許調整。

我國目前針對前述年度期末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並無明確規範，稅務稽徵機關早期就企業的申請，往往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且倘該調整將降低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不予調整」。

爾後財政部對個案發布非公開的個案解釋，允許符合下列條件情形下，國內納稅義務人可依個案申請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1. 交易雙方應事先就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移轉訂價的因素達成協議；2. 前述影響移轉訂價因素應非交易雙方所能控制，確屬外部客觀的不確定因素所造成；3. 該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須於年度帳目結帳前調整入帳，而非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進行稅上調整。

財政部個案函釋核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條件提供企業遵循的方向。跨國企業依據實際交易狀況，所執行的調減所得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只要符合前述條件，取得稅捐稽徵機關調減所得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核准（即為課稅所得減項），已有前例。此外，照財政部的個案訴願決定，其亦認為各地區國稅局如對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後的結果認為有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所指的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者，即應遵行該條程序要件，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而非逕行剔除。顯見我國稅務機關對於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原因准與否與審查方式漸趨明確，跨國企業得透過個案方式申請審查認定調整。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除了對所得稅的直接影響外，企業也應同時考慮衍生的營業稅及關稅等間接稅影響，如透過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而調減或調增的利潤是否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而須更正已申報的營業稅？目前實務上，稅務機關僅以個案解釋，認為不論是調增或是調減利潤，究其經濟實質，尚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應不發生營業稅課徵問題。

（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雨萍會計師、許嘉銘經理）

【2012/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對關係企業的應收帳款延遲收取視為資金融通，應按交易常規收取利息

隨著金融危機引發全球性信用緊縮，企業外部融資成本逐漸升高，跨國企業為達到資金融通之實質效果，最快速之方式就是延遲收取對關係企業銷貨產生的應收帳款，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要特別留意相關移轉訂價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 99 年底還有應向 15 家海外關係企業應收未收款項金額高達 19 餘億元，佔其 99 年度銷貨金額比例達 80%，而且應收款項的期限長達 1 至 3 年，甲公司卻未對海外關係企業收取相關利息收入，不符合營業常規，國稅局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以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調增甲公司 99 年度利息收入 360 餘萬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調整的詳細情形，依查核準則的規定，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等等。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應收款延遲未催收部分，就是屬於移轉訂價之資金使用類型，該公司並未評估決定常規交易結果，因此按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評估及決定常規交易結果調增之利息收入 360 餘萬元。

該局呼籲，跨國企業間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透過關係企業間財務安排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情形日益頻繁，因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實施，企業應注意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利息收入，以免日後遭查核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 06-2298031 彙總編號：10109-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閱報秘書／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經濟日報／陳美珍】

2012.09.25 03:33 am

在稅法上，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擁有不同的課稅待遇，但誰是居住者，誰是非居住者，並非以「國籍」做為區分。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居住者」的定義，是指個人有戶籍、有住所，且居住中華民國境內1天以上；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住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就是居住者；反之，不符合這些條件者，就是「非居住者」。

就課稅待遇比較，非居住者比居住者享有更多租稅優惠，其目的是為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例如非居住者的海外所得不必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在台所得不適用綜合所得稅最高40%稅率；遺產與贈與稅只針對國內財產課稅，海外財產不在課稅之列等。

不過，明（102）年起開徵的證券交易所稅，非居住者在台買賣證券產生的所得，需強制核實課稅，無權選擇設算扣繳制，一旦出售股票，稅負可能相對較重。

【2012/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證所稅效應 證交稅兩年短收 600 億

【聯合晚報／記者仝澤蓉／台北報導】

2012.09.24 03:01 pm

主計總處估計因為證所稅效應，股市量縮，證交稅今年及明年連續兩年，每年都會短收 300 多億元，未來即使證所稅上路也難彌補，立委感慨，中央政府為了公平正義要推證所稅，結果是白忙一場。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上午進行主計長業務報告，根據主計總處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102 年稅課收入增加 302 億元，約增 2.4%，主要原因是增列所得稅 593 億元及減列證交稅 301 億元。

主計長石素梅表示，今年證交稅預算 1265 億元，但今年 1 到 8 月已短少 338 億元，明年證交稅也會短收 300 多億元，她並表示，短少的證交稅要透過證所稅來補足，可能性不大。

國民黨立委孫大千質疑，因為證所稅問題造成證交稅短收缺口很大，今年和明年證交稅都會短少 300 多億元，中央政府為了公平正義白忙一場，反而是挖了一個更大的洞，即使證所稅上路，收到的錢補不了證交稅損失的洞，過去這幾個月大家忙的到底是為什麼？讓他有不知所為何事的感慨。

【2012/09/2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十二、證所稅核課 11 月開放 2 選 1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25 03:33 am

證所稅明(102)年1月開徵，課稅作業辦法出爐。居住者11月16日起1個月內，需在核實與設算兩種計稅方式中，自行擇一課稅，設算扣繳者的扣繳率為20%；核實課稅制的課徵稅率為15%。

財政部已擬訂「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草案，並配套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因應明年元月將要開徵的新制。依規定，非居住者一律強制採用核實課稅，最終稅率為15%；居住者則可自行決定課稅方式，選定後，除非要求變更，將連續適用2年。

依據草案，居住者需在今(101)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間，向所屬證券戶申請擇定課稅方式，未自行選擇設算或核實制者，一律視為適用免辦理結算申報的「設算扣繳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是按一定比率(8,500點以上按出售金額的0.1%為所得)，扣繳20%所得稅。

擁有2個以上證券戶的境內投資人，其所選擇的課徵方式必須一致，且年度中不得變更。財政部並規定，若開立2個以上證券戶的投資人，個別帳戶同時出現設算及核實制者，稅捐機關有權將全部帳戶按核實制課稅。

擇定證交所得計稅方式的境內投入，若未改變其所選擇的課稅方式，將可連續適用2年；但擬變更選擇方式者，需在明年12月1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戶所屬券商申請變更。

財政部也同時規範股票交付信託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方式的選定原則，基於一致化作業，同時擁有股票信託戶及一般證券戶的投資人，只能統一選擇一種方式計稅，即若一般證券戶已選定適用設算扣繳制者，其股票信託戶也應比照辦理。

官員指出，選擇設算扣繳制者，可以免辦理結算申報，且股價指數未達8,500點時，股票交易所所得完全免稅；超過8,500點以上則按一定比率計算證交所得課稅，但不適用盈虧互抵的優惠。選擇核實課稅制者，是依實際成本與出售價的差額，按15%稅率課徵證所稅。

### 證所稅申報及課徵原則

項目	非居住者			居住者		
	可選擇	稅率 (%)	申報方式	可選擇	稅率或扣繳率 (%)	申報方式
報繳方式	核實制	15	申報納稅	核實制	15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設算制	20	扣繳後即免再結算申報
強制核實	上市櫃公司股票；IPO；興櫃股票等證券交易所所得	15	申報納稅	興櫃股票10萬股以上；102年以後初次上市櫃股票；每人每年持有當年度IPO股票屬承銷取得股數逾1萬股	15	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註：設算扣繳制是以股票出售金額乘上一定比率，再乘20%扣繳率，為其應納證所稅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證所稅選核實制 可能遭查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25 04:38 am

選擇核實課稅的境內投資人，財政部決定，要求券商提供開戶與交易資料，做為查稅參考。

財政部已擬定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草案，境內居住者買賣股票的交易所得，可以在設算及核實制間，自行擇一做為證交所得的計稅方式。設算制自明（102）年起到103年止，只施行2年，104年之後即由核實課稅制單軌運行。

依據作業辦法，財政部要求證券商，需提供自行選擇按核實制課稅的個人證券戶名冊，以及適用「強制核實課稅制」的非居住者，在台買賣股票的交易資料；非屬核實課稅制者，如選擇設算扣繳的境內投資人，因為是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方式報繳證所稅，不列入查稅範圍。

按財政部規範，證券商應在102年至104年各年2月底之前，將上一年度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者的名冊，彙報稅捐機關查核運用；103年起，證券商亦應在每年2月底前，將上年度非居住者個人的證券交易戶名冊及資料，通報稅捐機關。

財政部表示，選用核實課稅制的居住者，在證所稅雙軌制實施期間（102年至103年）的交易資料，財稅機關將考量人力與效益篩選查核；104年以後，因為只剩下核實課稅單軌制，將不再強制券商通報個人證券戶名冊電子檔，改由財稅機關自行歸戶蒐集資料查稅。

【2012/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